

常州市水利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全市水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水利政策。

2. 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水利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库治理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制度。

3.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7. 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

展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10.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御台风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2.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拟订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3.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1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辖市、区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15. 承担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与生态河湖处（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综合协调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家，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指挥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家，为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因水利局机构改革，较去年减少2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是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本级）、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指挥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始之年，全市治水工作面临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面临长期向好的政策机遇，我们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和建设五大明星城市的总目标，继续贯彻“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争一流”常州水利改革发展主基调，以全面深化河湖长制为统领，以深化水利改革为

动力，以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做好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努力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在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有新成效，在高质量党建引领水利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气象，奋力谱写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水利篇章。

（二）目标任务

一是围绕转型年转角色，强化水安全保障，切实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水源地保护职能落实，确保全市两个安全。二是突出干事创业谋发展，着力工程补短板，全面完成新孟河工程施工，推进运北片城市防洪提升、武南片区防洪除涝、主城区畅流活水提升建设，开工建设溧阳长荡湖综合整治项目，推进武进太湖退圩还湖二期工程，确保达到省定进度。三是开拓创新抓管理，推进农水提质效，搞好圩堤达标、生态河道、清洁小流域治理，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四是狠抓落实惠民生，完善河湖长制机制，扎实推进“五好河道”创建、小微水体治理等实事，着力建设美丽河湖。五是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水资源管理，深化全民节水十大行动，抓好节水型园区等特色创建，提升水资源配置水平。六是深化改革强监管，推进行政管理建设，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政执法、质量安全监督能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七是清正廉洁敢担当，强化水文化建设，完成1家水利主题公园打造，争创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筑牢思想阵地和文化阵地，做优服务发展软实力。

（三）重点工作

1. 推动治水理念由“治标”到“治本”转变。坚持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统筹兼顾、系统推进、全面发力。2021年抓好四件事：一是要完善规划体系。完成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务必体现高水平、可操作，确保为六水同治奠定规划基础。各地也要根据全市总体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二是要谋划和推进治理项目。2021年启动重点项目11个，涵盖了入江入湖通道建设，城市防洪能力提升，行政边界河道综合治理，太湖、长荡湖湖堤达标，塘

坝除险，水系联通等6个方面内容。要推进大运河（运北片）堤防达标、扁担河整治、中河、北河整治前期工作，配合好浦河整治、钟楼闸关闸壅水影响工程、武进运南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太湖退圩还湖二期工程、长荡湖综合建设等列入省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步开展全城、全域活水调度方案研究。推动水库移民后扶3年滚动项目库建设。三是要搞好重点工程续建。加快新孟河及水系影响工程、环太湖大堤常州境内剩余工程，确保完成年度计划。加快实施主城区“畅流活水”工程，开工肖龙港江边枢纽、老桃花港枢纽，适时启动常隆河—五奎河沟通、肖龙港、老桃花港河道整治。实施城市防洪提升工程，加快凤凰河闸、皇粮浜闸工程，老澡港河整治，德胜河外江段整治工程建设。四是要统筹河湖生态治理。推进武进区太湖二期退圩还湖建设，统筹溧阳市长荡湖退圩还湖建设，力争达到年度目标。

2. 推动河长制从“有实”到“有为”转变。探索“党政负责制、部门协作制、行业网格制、绩效评价制，治乱法制化、治理系统化、监管信息化、参与全民化”的“四制四化”模式，加速从“有实”到“有为”转变。一是要完善体系机制。深化“1+3”工作机制，落实市、县级河长负责河流的“三个清单”，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和联动配合机制，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激励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化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压实各级河长治河责任和水利部门监管责任。大力开展机制创新，完善“河长+”（+警长、+边界河道联合河长+民间河长）等工作模式，着力建立地方党委、政府主导，水利牵头，公安、检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配合的河湖综合治理格局。二是要推进问题整改。以河道“两违三乱”“四乱”问题整改为重点，保持高压态势，采取更加强有力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统筹治理，开展五好河道建设，整村铺开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建设美丽河湖。2021年基本完成建成区小微水体、30%以上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减少问题存量，严控问题增量，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三是深化督查改革创新。推进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河长制工作第三方监测评估，切实规范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四是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河长制信息系统应用，督促河长运用巡河模块

进行巡河；制定管用有效的“智慧河长”监控系统管理应用制度，确保系统发挥实效。

3. 推动水旱灾害防御从党政主导向各方协同转变。落实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规范化、标准化和社会化行动，强化防汛防旱社会管理。一是要强化洪水风险管理意识。抓紧已有洪水风险图的推广应用，加强洪水影响评价。建立健全灾害补偿机制，探索适合常州实际的水利工程保障、洪涝灾害保险制度，研究推动设置蓄滞洪区等工作。二是要推进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借鉴以往和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按照“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机制科学、运转高效”的基本要求，明确常州防汛防旱管理基本工作规范，出台防汛应急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洪水预警管理办法，落实标准归口管理和业务管理职责。三是要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能力。突出属地管理特色，推进防汛管理网格化。普及防灾避险常识，提前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推动防汛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标准试点建设，引导防汛重点片区的镇村、园（居）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既要自我储备必要的防汛应急物资，又要与周边单位加强合作，推进区域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共享共用。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工作队伍体系。

4. 推动水生态治理从“单一”到“系统”转变。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强化监督检查，夯实管理基础，完成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任务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一是提升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成果。推进取水许可全覆盖工作，建立健全取水工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取用水行为。二是全面对接水资源费改税工作。针对国家《资源税法》正式施行，水资源费改税全面铺开的实际，及时对接，明确直管范围，做好资金争取。三是深化全民节水十大行动。创新开展“生命之水”主题教育示范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创新开展节水型园区建设，深入推进节水技术改造，牢固树立节水减排、节水防污理念；创新开展集团式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各类节水载体建设的覆盖率和成功率。四是加强水生态建设。落实26条重要河湖生态水位管控措施，开展河道的生态水位监测工作，实行生态

流量调度。有序做好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推动溧阳城乡供水一体化进展，补齐供水安全短板。五是加强突出问题攻坚。持续开展水资源管理“清风”督查行动、水源地保护“清源”保护行动，地下水保护“清泉”行动，长江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整治等行动。完善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利用沿江工程适时调水，改善城市河道水生态环境。

5. 推动水利监管从“低质”向“高效”转变。紧抓市政府一流法治环境建设契机，切实完善常州水利制度体系。一是突出监管重点。以信用管理为重点，加强水利建设从业单位管理，以两个清单为指导，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水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承接和下放工作，抓好水资源、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骨干河道遥感监测，构建堤防管理一张图。全面完成以县级河道为重点的农村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夯实河湖管理保护基础。二是完善监管机制。围绕强监管工作重点，结合上级部署，修订完善河道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水利工程合同、水利资金、水资源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和监督检查办法，规范涉河项目审批、全过程监管和防洪影响补偿制度的执行，完善监管机制。实施“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进一江、三湖网格化管理布局，实现人员定格、责任定格，系统开展长江堤防、湖泊岸线的日常巡查、涉水事务监督巡查和执法巡查，确保涉水工程安全运行。三是加大监管力度。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确保行业强监管常态长效。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以工程达标创建抓手，开展水利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探索新型的监管模式。既要“枪口对外”，加强社会管理，把水利系统该管的水资源、河道、水利工程等管住管好；也要“刀刃向内”，加强行业指导监督，促进各级水利部门履行管理责任。强化水行政执法和追责问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6. 推动行业治理能力从“整体弱”到“全面强”转变。围绕涉水制度不够用、不适用、不实用、不管用等问题，推进水利

治理能力建设，服务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一是要健全水治理体系。根据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情况，严格执行部门权责清单，做好涉水规范性文件的“改、废”工作，完成涉水政府规章条例的清理与修订。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保护、水生态水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修改相关制度，补齐重点领域制度空白。二是要加强水行政执法。优化执法队伍整体机构，配足配强力量，推行水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成河湖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抓好年度新发生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消存量、遏增量，聚焦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督办一批查处难、整改阻力大的河湖违法案件。三是要深化水治理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优化和管理事权下放工作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群众便利度。推进水利投融资和建设体制改革。探索小型水利工程县级统管模式，逐步建立“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远程控制、专业管理”的水利工程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四是要加快智慧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常州水利“数字化”转型，对现有各自为政的信息平台进行统一整合，建立全市水管理平台，推进“一张网、一张图、一套基础数据、一个门户”管理。五是要强化水文化建设。争创国家级水利风景区1家。完成青龙潭景区一园（水利主题公园）两馆（水博馆、治水名人馆）整合，示范引导，扩大水利景区集群效应、品牌影响，服务文旅休闲明星城市建设。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87.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91.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2.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8037.70	本年支出合计	8116.29
上年结转结余	78.59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8116.29	支出总计	8116.2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16.29	8037.70	7450.06	0	0	0	0	587.64	0	0	0	78.59	0	0	0	0	78.59
107	常州市水利局	8116.29	8037.70	7450.06	0	0	0	0	587.64	0	0	0	78.59	0	0	0	0	78.59
107000	常州市水利局本级	1962.04	1954.54	1954.54	0	0	0	0	0	0	0	0	7.50	0	0	0	0	7.50
107004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397.21	326.12	326.12	0	0	0	0	0	0	0	0	71.09	0	0	0	0	71.09
107005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610.23	3610.23	361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008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1268.56	1268.56	126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008001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本级）	1268.56	1268.56	126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009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587.64	587.64	0	0	0	0	0	587.64	0	0	0	0	0	0	0	0	0
107010	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指挥中心	290.61	290.61	290.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16.29	6995.65	1120.6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	5.0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8	0.88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9	257.3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39	257.3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06	126.0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93	91.93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191.57	5070.93	1120.64	0	0	0
21303	水利	6191.57	5070.93	1120.64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0.21	1320.21	0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57.30	1152.33	304.97	0	0	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8.98	0	88.98	0	0	0
2130314	防汛	22.88	0	22.88	0	0	0
2130333	信息管理	29.15	0	29.15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73.05	2598.39	674.6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32	1662.3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32	1662.3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08	455.0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10	768.1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14	439.14	0	0	0	0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50.06	一、本年支出	745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77.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9.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7450.06	支出总计	7450.0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0.06	6470.71	6049.79	420.92	97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4.8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	4.88	4.8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8	0.88	0.88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4.0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4	237.24	237.24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4	237.24	237.24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39.4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11	113.11	113.11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3	84.73	84.73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677.99	4698.64	4277.72	420.92	979.35
21303	水利	5677.99	4698.64	4277.72	420.92	979.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0.21	1320.21	1182.20	138.01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4.81	780.04	711.41	68.63	234.7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7.89	0	0	0	17.89
2130314	防汛	22.88	0	0	0	22.88
2130333	信息管理	29.15	0	0	0	29.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73.05	2598.39	2384.11	214.28	67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95	1529.95	1529.9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95	1529.95	1529.9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54	411.54	411.5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64	730.64	730.64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77	387.77	387.77	0	0
---------	------	--------	--------	--------	---	---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70.71	6049.79	42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0.72	5780.72	0
30101	基本工资	882.96	882.96	0
30102	津贴补贴	1266.92	1266.92	0
30103	奖金	1214.07	1214.07	0
30107	绩效工资	1018.44	1018.4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85	366.8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42	183.4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1	152.51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3	84.7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	6.2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54	411.5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99	192.9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2	0	420.92
30201	办公费	84.04	0	84.04
30205	水费	8.95	0	8.95
30206	电费	23.27	0	23.27
30211	差旅费	181.60	0	181.60
30215	会议费	16.71	0	16.71
30216	培训费	10.06	0	1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7	0	8.27
30228	工会经费	34.35	0	34.35
30229	福利费	5.26	0	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1	0	4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7	269.07	0
30302	退休费	231.87	231.87	0
30305	生活补助	26.62	26.62	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10.37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0.06	6470.71	6049.79	420.92	97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4.8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	4.88	4.8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8	0.88	0.88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4.0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4	237.24	237.24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4	237.24	237.24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39.4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11	113.11	113.11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3	84.73	84.73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677.99	4698.64	4277.72	420.92	979.35
21303	水利	5677.99	4698.64	4277.72	420.92	979.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0.21	1320.21	1182.20	138.01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14.81	780.04	711.41	68.63	234.7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7.89	0	0	0	17.89
2130314	防汛	22.88	0	0	0	22.88
2130333	信息管理	29.15	0	0	0	29.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73.05	2598.39	2384.11	214.28	67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95	1529.95	1529.9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95	1529.95	1529.9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54	411.54	411.5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64	730.64	730.64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77	387.77	387.77	0	0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70.71	6049.79	42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0.72	5780.72	0
30101	基本工资	882.96	882.96	0
30102	津贴补贴	1266.92	1266.92	0
30103	奖金	1214.07	1214.07	0
30107	绩效工资	1018.44	1018.4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85	366.8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42	183.4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1	152.51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3	84.7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	6.2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54	411.5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99	192.9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2	0	420.92
30201	办公费	84.04	0	84.04
30205	水费	8.95	0	8.95
30206	电费	23.27	0	23.27
30211	差旅费	181.60	0	181.60
30215	会议费	16.71	0	16.71
30216	培训费	10.06	0	1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7	0	8.27
30228	工会经费	34.35	0	34.35
30229	福利费	5.26	0	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1	0	4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7	269.07	0
30302	退休费	231.87	231.87	0
30305	生活补助	26.62	26.62	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10.37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39	0.00	73.12	58.68	14.44	8.27	26.71	39.5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0
30201	办公费	23.2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
30211	差旅费	16.4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430.46	0	0	0	430.46
货物类					2.65	0	0	0	2.65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40	0	0	0	0.40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匹空调	集中采购	0.75	0	0	0	0.75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匹空调	集中采购	1.50	0	0	0	1.50
服务类					427.81	0	0	0	427.81
	物业管理费用_2021年物业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95.81	0	0	0	195.81
	物业管理费用_管理处物业管理费项目	30209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19.00	0	0	0	119.00
	专项业务费_市级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任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13.00	0	0	0	113.00
工程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116.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88.15万元，增长26.2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116.2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8037.7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0.99万元，增长24.6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87.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7.6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78.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48万元，减少82.50%。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8116.2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8116.29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34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257.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4.83万元，增长49.16%。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预算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增加及医疗保险费预算比例调高。

(3) 农林水（类）支出6191.5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47.14万元，增长25.22%。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662.3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5.84万元，增长27.24%。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8116.2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037.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8.59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50.06万元，占91.7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87.64万元，占7.24%；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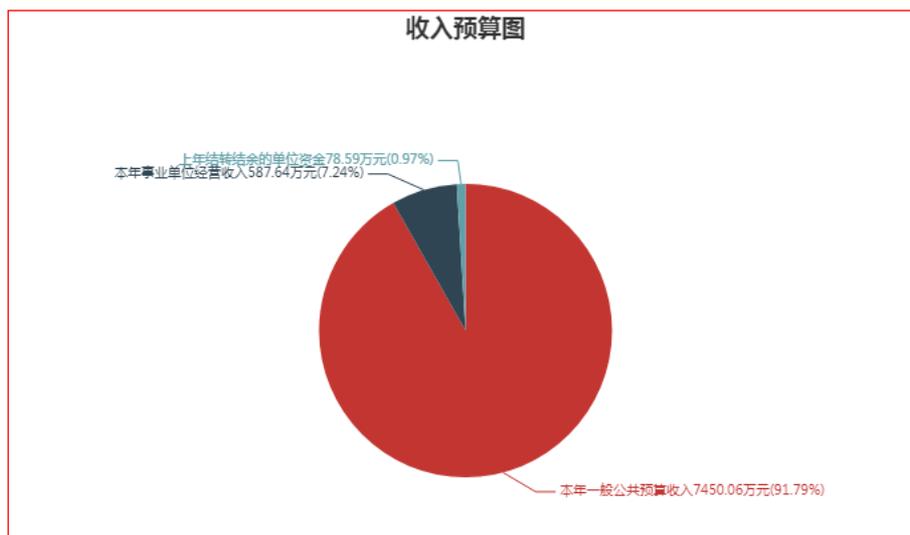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78.59万元，占0.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8116.2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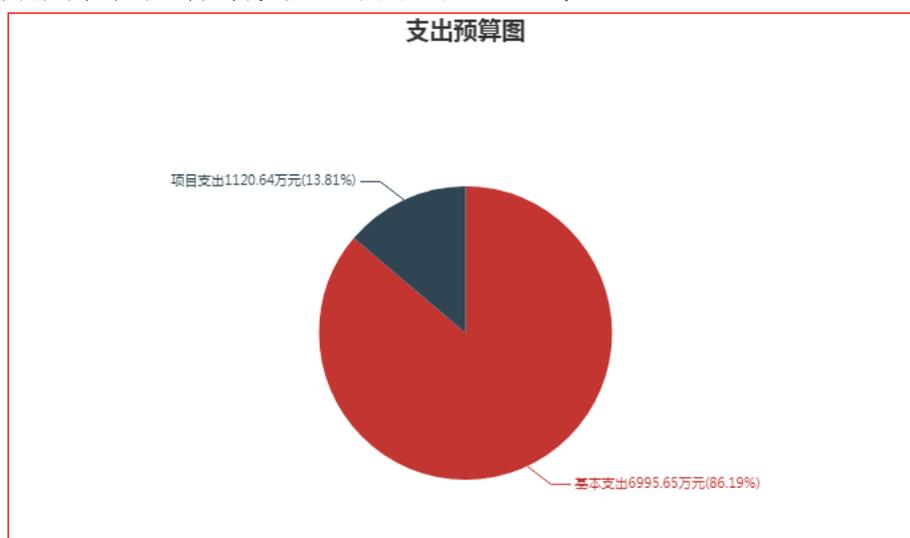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6995.65万元，占86.19%；

项目支出1120.64万元，占13.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70.99万元，增长24.6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45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70.99万元，增长24.6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7万元，增长22.2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预算比例调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1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8万元，增长29.0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预算比例调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84.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3万元，增长60.78%，主要原因是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2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91万元，增长12.7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10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7.55万元，减少45.22%，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功能科目调整。

3.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1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8万元，增长59.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4.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2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7万元，减少17.8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值班室外挂电子显示屏项目经费。

5.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2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0万元，增长35.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

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3273.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62.21万元，增长131.9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及单位合并功能科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11.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2万元，增长15.3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计算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3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60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计算基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87.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25万元，增长33.02%，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计算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70.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4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0.99万元，增长24.6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70.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4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84%；公务接待费支出8.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3.1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5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更新3辆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4.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车辆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增加。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2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会议经费及进一步减少会议次数，严控会议规模、人数与标准。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培训项目的安排，并继续严格执行培训费范围与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6.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52万元，减少54.4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交通补贴不再含在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30.4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27.81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20324.8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2874.8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

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